

(上接B073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业务主要经营业务受国际大环境影响,汇率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有效规避汇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授权公司在审批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采用外汇结算的业务规模将逐步增加,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锁定交易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公司所属子公司拟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为累计不超过23,000万美元、3,000万欧元及33.62亿美元(其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不超过20,000万美元,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超过3,000万美元、3,000万欧元及33.62亿美元,均不超过交易年度实际经营规模50%)。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不得超过上述规模。如发生汇率波动,本次事项生效日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操作。

董事会授权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和中材锂膜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本规模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利率、汇率等不利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独立运营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5.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

1.为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汇率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同时加大避险免兑损失,严防超出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公司与银行及金融机构签订条款清晰、明确、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的,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制定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董事会批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相关交易合同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控制及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适用

公司将按照国家金融衍生品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为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七、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为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同时,公司制定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内部控制措施、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锂膜”)拟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经济开发区投资157,066.62万元建设“年产5.6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中材锂膜年产5.6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5.6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4条生产线,有效产能14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膜法生产线,合计产能规模5.6亿平方米;16条涂布生产线,合计涂布产能6.57亿平方米。

实施主体: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经济开发区顺河西路南侧

三、项目总投资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157,066.6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8,132.04万元,建设期利息3,339.0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585.52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51,516.44万元,其余为银行贷款。

建设进度:项目规划建设18个月。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符合中国锂电池隔膜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3)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锂电池隔膜法双向同步生产工艺和国际先进的锂电池隔膜涂布工艺。项目在前期的建设方案基础上改进提升,项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技术方案合理可行。

(4)项目位于中材锂膜滕州基地现有厂区范围内,已实现“七通一平”,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5)项目投资估算合理,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六、项目符合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的发展战略,项目符合中国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的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显著。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叶片阳江)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拟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中材科技(阳江)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并投资49,216.20万元建设“年产200套海上风电叶片制造基地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材科技(阳江)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套海上风电叶片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

二、标的企业、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材科技(阳江)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暂定名)

设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园区

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电叶片生产、组装和销售等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中材叶片持有100%股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决策层与管理层安排:执行董事长1人,由中材叶片委派;监事1人,由中材叶片委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中材叶片委派。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材科技(阳江)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第)年产30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布置6套800-100米级叶片模具,并配置相应生产设备和工装,组织生产运营。

项目建成:将实现年产300套大型风电叶片模具制造产能,具有极佳的区位优势。靠近港口,运输便利,能够满足大型风电叶片就近出运,同时满足海上和海外出口需求,辐射华南、东南亚、南亚、南美等地区,市场前景良好。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49,216.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5,900.82万元,建设期利息3,315.3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305.00万元,其余为银行贷款。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17,165.50万元,其余为银行贷款。

建设进度:项目规划建设18个月。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紧扣国家双碳目标战略,实现中材叶片在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及海上风电叶片领域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3)项目采用自有的、先进的成熟的复合材料叶片生产工艺,原材料采取按统谈的方式,采用叶片产业成熟的母、子公司管控模式,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合理可行。

(4)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地处广东风电发展核心地区,具有极佳的区位优势。靠近港口,运输便利,能够满足大型风电叶片就近出运,同时满足海上和海外出口需求,辐射华南、东南亚、南亚、南美等地区,市场前景良好。

(5)项目建设规模适中,产品方案可行,投资估算合理,整体经济效益良好。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风电叶片产业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的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显著。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产能前瞻性布局海上叶片,抢占风电叶片市场份额,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叶片榆林)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拟在陕西省榆林市新建中材科技(榆林)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并投资37,911.36万元建设“年产3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材科技(榆林)风电叶片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

二、标的企业、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材科技(榆林)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第)年产3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布置6套800-100米级叶片模具,并配置相应生产设备和工装,组织生产运营。

项目建成:将实现年产30套大型风电叶片模具制造产能,具有极佳的区位优势。靠近港口,运输便利,能够满足大型风电叶片就近出运,同时满足海上和海外出口需求,辐射华南、东南亚、南亚、南美等地区,市场前景良好。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进度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37,911.3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4,900.82万元,建设期利息3,010.5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909.82万元,其余为银行贷款。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17,165.50万元,其余为银行贷款。

建设进度:项目规划建设18个月。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深度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紧扣国家双碳目标战略,实现中材叶片在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及海上风电叶片领域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3)项目采用自有的、先进的成熟的复合材料叶片生产工艺,原材料采取按统谈的方式,采用叶片产业成熟的母、子公司管控模式,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合理可行。

(4)项目选址于陕西省榆林市,地处广东风电发展核心地区,具有极佳的区位优势。靠近港口,运输便利,能够满足大型风电叶片就近出运,同时满足海上和海外出口需求,辐射华南、东南亚、南亚、南美等地区,市场前景良好。

(5)项目建设规模适中,产品方案可行,投资估算合理,整体经济效益良好。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风电叶片产业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的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显著。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产能前瞻性布局海上叶片,抢占风电叶片市场份额,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中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金融类业务审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70人。

中审众环2020年度经审计收入194,647.4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793.51万元。2020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7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电力、文化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9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已为执业业务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充足,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因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中,中审众环未发生因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22次。45名执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处罚,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次数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背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耀庭先生,2003年毕业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侯书涛先生,2014年毕业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玉平先生,2002年毕业于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侯书涛、签字注册会计师侯书涛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平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胡耀庭、签字注册会计师侯书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信息

履行执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历,已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业务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师应尽的专业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因素,经中审众环全体合伙人同意于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保障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意见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项目符合中国新能源、新材料等方面的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显著。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8.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9.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1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1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1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1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1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1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1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1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18.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19.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8.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9.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8.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9.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